

小兒藥證真訣
顧 頡 經



小兒藥證真訣

錢乙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小兒藥證真訣（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小兒藥證真訣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聚
珍版叢書及惜陰軒叢
書皆收有此書聚珍在
前故據以排印

原序

醫之爲藝，誠難矣。而治小兒爲尤難。自六歲以下，黃帝不載其說。始有顓顓經，以占壽夭死生之候。則小兒之病，雖黃帝猶難之。其難一也。脈法雖曰八至爲和平，十至爲有病。然小兒脈微難見，醫爲持脈，又多驚啼而不得其審。其難二也。脈既難憑，必資外證。而其骨氣未成，形聲未正，悲啼喜笑，變態不常。其難三也。問而知之，醫之工也。而小兒多未能言，言亦未足取信。其難四也。臟腑柔弱，易虛易實，易寒易熱。又所用多犀珠龍麝，醫苟難辨，何以已疾。其難五也。種種隱奧，其難固多。余嘗致思于此，又目見庸醫妄施方藥而救之者，十常四五。良可哀也。蓋小兒治法，散在諸書，又多出于近世臆說，汗漫難據。求其要妙，豈易得哉。太醫丞錢乙字仲陽，汶上人。其治小兒，該括古今，又多自得。著名于時，其法簡當精審，如指諸掌。先子治平中登第，調須城尉，識之余五六歲時。病驚疳癆，屢至危殆，皆仲陽拯之。良愈。是時仲陽年高，少不肯輕傳其書。余家所傳者，纔十餘方耳。大觀初，余筮仕汝海，而仲陽老矣。于親舊間，始得說本數十條。後六年，又得難方。蓋晚年所得益妙，比于京師復見別本。然旋著旋傳，皆雜亂，初無紀律。互有得失，罔得參校焉。其先後則次之，重複則削之，訛謬則正之，俚語則易之。上卷脈證治法，中卷記嘗所治病，下卷諸方，而書以全。于是古今治小兒之法，不可以加矣。余念博愛者，仁者之用心。幼幼者，聖人之遺訓。此惠可不廣耶。將傳之好事者，使幼者免橫天之苦，老者無哭子之悲。此余之志也。因以明仲陽之術于無窮，宜

小兒藥證眞訣

原序

教郎大梁閻季忠序。

錢乙傳

錢乙字仲陽。上世錢塘人。與吳越王有屬。假納土。會祖贊隨以北。因家于鄆。父顯。善鍼醫。然嗜酒喜游。一旦匿姓名。東游海上。不復返。乙時三歲。母前亡。父同產姑。嫁醫呂氏。哀其孤。收養爲子。稍長。讀書。從呂君問醫。呂將歿。乃告以家世。乙號泣請往。跡父。凡五六返。乃得所在。又積數歲。乃迎以歸。是時乙年三十餘。鄉人驚嘆。感慨爲泣下。多賦詩詠其事。後七年。父以壽終。喪葬如禮。其事呂君猶事父。呂君歿。無嗣。爲之行葬服。嫁其孤女。歲時祭享。皆與親等。乙始以顛顚方著山東。元豐中。長公主女有疾。召使視之。有功。奏授翰林醫學。賜緋。明年。皇子儀國公病瘕癰。國醫未能治。長公主朝。因言錢乙起草野。有異能。立召入。進黃土湯而愈。神宗皇帝召見。褒諭。且問黃土所以愈疾狀。乙對曰。以土勝水。木得其平。則風自止。且諸醫所治垂愈。小臣適當其愈。天子悅其對。擢太醫丞。賜紫衣金魚。自是戚里貴室。逮士庶之家。願致之。無虛日。其論醫。諸老宿莫能持難。俄以病免。哲宗皇帝復召宿直禁中。久之復辭疾。賜告。遂不復起。乙本有羸病。性簡易。嗜酒。疾屢攻。自以意治之。輒愈。最後得疾。憊甚。乃嘆曰。此所謂周痺也。周痺入臟者死。吾其已夫。已而曰。吾能移之。使病在未。因自製藥。日夜飲之。人莫見其方。居亡何。左手足攣不能用。乃喜曰。可矣。又使所親登東山。視兔絲所生。篝火燭其下。火滅。腐劇之。果得茯苓。其大如斗。因以法噉之。閱月而盡。蘇此雖偏廢。而氣骨堅悍。如無疾者。退居里舍。杜門。不冠履。坐臥一榻上。時時閱史記雜說。客至。酌酒劇談。

意欲之適。則使二僕夫輿之。出沒閭巷。人或邀致之。不肯往也。病者日造門。或扶攜襁褓。負纍纍滿前。近自鄰井。遠或數十里。皆授之藥。致謝而去。初長公主女病泄痢。將殆。乙方醉曰。當發疹而愈。駙馬都尉以爲不然。怒責之。不對而退。明日疹果出。尉喜以詩謝之。廣親宗室子病。診之曰。此可無藥而愈。顧其幼曰。此兒旦夕暴病。驚人。後三日。過午無恙。其家悲曰。幼何疾。醫貪利動人。乃如此。明日果發癩。甚急。復召乙治之。三日愈。問何以無疾而知。曰。火急直視。心與肝俱受邪。過午者。心與肝所用時當更也。宗室王子病嘔泄。醫以藥溫之。加喘。乙曰。病本中熱。脾且傷。奈何以剛劑燥之。將不得前後洩。與石膏湯。王與醫皆不信。罷謝。乙曰。毋庸復召我。後二日果來召。適有故。不時往。王疑且怒。使人十數輩趣之。至曰。固石膏湯證也。竟如言而效。有士人病咳面青。而其氣哽哽。乙曰。肝乘肺。此逆候。若秋得之可治。今春不可治。其家所哀強之。與藥。明日曰。吾藥再瀉肝。而不少卻。三補肺而益虛。又加唇白。法當三日死。然安穀者過期。不安穀者不及期。今尙能粥。居五日而絕。有娠婦得疾。醫言胎且墮。乙曰。娠者五藏傳養。率六旬乃更。能候其月。遍補之。可不墮。已而子母皆得全。又乳婦因大恐而病。病雖愈。目張不得瞑。久不能曉。以問乙。乙曰。袁郁李酒飲之。使醉。即愈。所以然者。目係內連肝膽。恐則氣結。膽衡不下。惟郁李去結。隨酒入膽。結去膽下。目則能瞑矣。如言而效。一日過所善翁。聞兒嘯。愕曰。何等兒聲。翁曰。吾家學生二男子也。乙曰。謹視之。過百日乃可保。翁不懌。居月餘皆斃。乙爲方博達。不名一師。所治種種皆通。非但小兒醫也。于書無不閱。他人斬斬守古。獨度越縱舍。卒與法合。尤遵本草。多識物理。辨正闕誤。人或得異藥。或持疑事。問之。必爲言。

出生本末。物色名貌。退而考之。皆中。末年。癰瘡沒劇。其嗜酒喜寒食。皆不肯禁。自診知不可爲。召親戚訣別。易衣待盡。享年八十二。終于家。所著書。有傷寒論指微五卷。嬰孺論百篇。一子早世。二孫今現爲醫。劉跋曰。乙非獨其醫可稱也。其篤行似儒。其奇節似俠。術盛行而身隱約。又類夫有道者。數謂余言。曩學六元五運。夜宿東平王家嶺。觀氣象。至逾月不寐。今老且死。事誠有不在書者。肯以三十日暇。從我。當相授。余笑謝弗能。是後遂不復言。嗚呼。斯人也。如欲復得之。難哉。沒後余聞其所治驗尤衆。東州人人能言之。掇其章章者著之篇。異時史家序方術之士。其將有攷焉。宣和元年劉跋撰。

其斟酌通變。動契精微。亦可以槩見矣。閩李忠永樂大典作閩孝忠。然書錄解題及通考皆作季忠。疑永樂大典爲傳寫之訛。今改從諸家作季。劉跂字斯立。東平人。摯之子也。有學易集。別著錄。所撰乙傳。與宋史方技傳略同。蓋宋史卽據此傳爲藍本云。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纂修官翰林院編修臣王嘉曾

目錄

卷一

變蒸論

脈法論

驚癇發搐論

五癇論

慢驚論

急慢驚論

心論

肝論

脾胃論

肺論

腎論

別虛實證論

諸疳論

腹中有癖不食論

腹脹論

黃疸論

傷風論

傷風吐瀉論

嘔吐論

初生吐不止論

吐痰涎論

欬嗽論

風溫潮熱相似論

諸汗論

熱渴論

身熱論

積痛論

心痛論

蟲痛論

胎實論

胎肥論

胎怯論

夜啼論

驚啼論

食乳論

顛顛不合論

龜胸論

龜背論

行遲論

弄舌舒舌論

齒落不生論

目論

傷寒瘡疹同異論

瘡疹候論

瘡疥風癬論

不治證論

小兒藥證真訣

目錄

卷二

搐別真假
吐瀉問難
癖爲潮熱
溫冷用藥
病誤用巫
瘡疹標本

地黃丸
大青膏
荳蔻散
辰砂丸
胡黃連丸
膽礬丸
黃耆散

發搐順逆
虛實下藥
虛實熱證
陰癰壞病
病篤訣
瘡疹有誤

當歸散
敗毒散
木瓜丸
麻黃湯
蘭香丸
青金丹
虎杖散

潮熱問難
寒熱相反
熱不可下
治病有等
嗽痛決死
熱傳瘡疹

調中丸
玉露散
香銀丸
生黃膏
白粉散
止汗散
郁李仁丸

吐瀉爭功
補下不同
預說驚疾
用藥識證
蟲痛決死

塌氣丸
異功散
藿香散
木香丸
如聖丸
香瓜丸
捻頭散

生犀散
梔鼓飲子
瀉心湯
紫霜丸
麝蟾丸
荳卷散
羌活膏
金箔丸
瀉白散
瀉青丸
牛黃膏
軟金丹
剪刀股丸
三聖丸
編銀丸

小兒藥證訣

目錄

三黃丸
白虎湯
導赤散
珍珠丸
安蟲散
龍腦散
溫白丸
蟬花散
益黃散
生犀散
牛黃丸
鈎藤膏
烏藥散
小青丸
百部丸

大黃圓
犀角圓
桃枝圓
消堅丸
五色丸
迴生散
藟蘂湯
安神丸
瀉黃散
秦芫散
銀液丸
魏香散
紫草散
小紅丸
銀砂丸

龍腦膏
大黃丸
白餅子
鐵粉丸
鈎藤飲子
梓朴散
小惺惺丸
天南星散
白朮散
地骨皮散
鎮心丸
涼驚丸
蟬蛻丸
小黃丸
溫中丸

二氣散

白附子香連丸

荳蔻香連丸

小香連丸

大胡連丸

麝香丸

大惺惺丸

獨活飲子

三黃散

人參散

檳榔散

黃耆散

地骨皮散

龍骨散

蘭香散

傅齒立效散

胡黃連麝香丸

大蘆薈丸

榆仁丸

橘連丸

龍粉丸

二聖丸

沒石子丸

金華散

蚶蚶丸

白玉散

臣等謹按小兒藥證真訣三卷宋大梁閻季忠所編錢乙方論也乙字仲陽東平人官至太醫院丞事跡具宋史方技傳乙在宣和間以巫方氏顧顥經治小兒甚著于時故季忠集其舊法以爲此書上卷論證中卷爲醫案下卷爲方陳振孫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並著錄明以來舊本久佚惟雜見諸家醫書中今從永樂大典內掇拾排纂得論證四十七條醫案二十三條方一百一十有四各以類編仍爲三卷又得閻季忠序一篇劉跂所作錢仲陽傳一篇並冠簡端條理秩然幾還其舊疑當時全部收入故無大佚脫也小兒經方于古罕見自乙始別爲專門而其書亦爲幼科之鼻祖後人得其緒論往往有回生之功如六味丸方本後漢張機金匱要略所載崔氏八味丸方乙以爲小兒純陽無煩益火除去肉桂附子二味以爲幼科補劑明薛己承用其方遂爲直補真陰之聖藥

小兒藥證真訣卷一

變蒸論

宋 錢 乙 撰

小兒在母腹中。乃生骨氣。五臟六腑。成而未具全。自生之後。卽長骨脈。五臟六腑之神智也。變者。易也。又生變蒸者。自內而長。自下而上。又身熱。故以生之日後三十二日一變。變每畢。卽情性有異于前。何者。長生腑臟智意故也。何謂三十二日長骨添精神。人有三百六十五骨。除手足中四十五碎骨外。有三百二十數。自生下骨一日十段。而上之。十日百段。三十二日。計三百二十段。爲一遍。亦曰一蒸。骨之餘氣。自腦分入。齦中。作三十二齒。而齒牙有不及三十二數者。由變不足。其常也。或二十八日。卽至長二十八齒。已下倣此。但不過三十二之數也。凡一周變。乃發虛熱諸病。如是十周。則小蒸畢也。計三百二十日。生骨氣乃全。而未壯也。故初三十二日一變。生腎志。六十四日再變。生膀胱。其發耳與飢冷。腎與膀胱俱生于水。數一。故先變生。九十六日三變。生心喜。一百二十八日四變。生小腸。其發出汗而微驚。心爲火。火數二。一百六十日五變。生肝哭。一百九十二日六變。生膽。其發目不閉而赤。肝生木。木數三。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肺聲。二百五十六日八變。生大腸。其發膚熱。或汗或不汗。肺者金。金數四。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脾智。三百二十日十變。生胃。其發不食。腸痛而吐乳。此後乃齒生。能言知喜怒。故云始全也。大倉云。氣人四

肢長碎骨。于十變後六十四日長其經脈。手足手受血故能持物足受血故能行立。經云變且蒸。謂蒸畢而足一歲之日也。師曰。不汗而熱者發其汗。大吐者微止。不可別治。是以小兒須變蒸。蛻齒者如花之易苗。所謂不及三十二齒。由變之不及齒當與變日相合也。年壯而蛻齒方周。

脈法論

脈亂不治。氣不和。絃急傷食。沈緩虛驚。急促風浮。冷細

驚癇發搐論

驚癇發搐。男發搐。目左視無聲。右視有聲。女發搐。目右視無聲。左視有聲。相勝故也。更有發時證。早辰發搐。因潮熱。寅卯辰時。身體壯熱。上視。手足動搖。口內生熱涎。項頸急。此肝旺。當補腎治肝也。補腎地黃丸。治肝。瀉青丸主之。

日午發搐。因潮熱。巳午未時。發搐。心神驚悸。目上視。白睛赤色。牙關緊。口內涎。手足動搖。此心旺也。當補肝治心。治心導赤散。涼驚丸。補肝。地黃丸主之。

日晚發搐。因潮熱。申酉戌時。不甚搐而喘。目微斜視。身體似熱。睡露睛。手足冷。大便淡黃水。是肺旺。當補脾治心。肝補脾。益黃散。治肝。瀉青丸。治心。導赤散主之。

夜間發搐。因潮熱。亥子丑時。不甚搐而臥不穩。身體溫壯。目睛緊斜視。喉中有痰。大便銀褐色。乳食不消。多睡不省。一本云。不納津液。當補脾治心。補脾。益黃散。治心。導赤散。涼驚丸主之。

傷風後發搐。傷風後得之。口中氣出熱。呵欠頓悶。手足動搖。當發散。大青膏主之。小兒生本怯者。多此病也。

傷食後發搐。傷食後得之。身體溫。多吐多睡。或吐不思飲食而發搐。當先定搐。搐過。白餅子下之。後服安神丸。百日內發搐。眞者不過三兩次必死。假者發頻不爲重。眞者內生驚癇。假者外傷風冷。蓋血氣未實。不能勝任。乃發搐也。欲知假者。口中氣出熱也。治之可發散。大青膏主之。及用塗顙浴體法。此三卷內載不

雜病證。赤兼青者。欲發搐。目直而青身反折強直。生驚。咬牙甚者發驚。

急驚。因聞大聲。或大驚而發搐。發過則如故。此無除也。當下利驚丸主之。下卷只有涼驚丸無利驚丸。或涼字之誤。小兒急驚者。本因熱生于心。身熱面赤。引飲。口中氣熱。大小便黃赤。劇則搐也。蓋熱甚則風生。風屬肝。此陽盛陰虛也。故利驚丸主之。以除其痰熱。不可與巴菳及溫藥。天下之恐蓄虛熱不消也。小兒熱痰客于心胃。因聞聲非常。則動而驚搐矣。若熱極。雖不因聞聲及驚。亦自發搐。

五癇論

凡治五癇。皆隨臟治之。每臟各有一獸。並五色丸。犬癇。反折。上竄。犬叫。肝也。羊癇。目瞪。吐舌。羊叫。心也。牛癇。目直視。腹滿。牛叫。脾也。雞癇。驚跳。反折。手縱。雞叫。肺也。豬癇。如尸。吐沫。豬叫。腎也。五癇重者死。病後甚者亦死。